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讯精
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
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鵡絏턪됡저ܣᰋ熀荩觖Ử촵关ѽ俰࣮쳓倀次Ջ意见如Ӯ쳓倀敮ⵕ匀 
公司ત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
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
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
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
们同意上述 32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英 刘中华 宋宇红